

中山市建设工程报建变更批复书



业务编号: 131222024010009 办理本公司海湾城九期验收 经办人: 黄铭聪 2025 项目编号: 132016090033

申请单位(个人)		中山市完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锦绣海湾城九期六区C段			
项目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锦路6号锦绣海湾城九期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内容调整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12889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R2二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本次计容面积(㎡)		净用地面积(㎡)	
本次建筑面积(㎡)		本次基底面积(㎡)		幢数	
本次不计容面积(㎡)				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		起始层数		终止层数	
分项面积(㎡)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架空					
物业管理用房					
配套设施					
其他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一、同意项目地点变更为“中山市南朗镇翠锦路6号锦绣海湾城九期”，不动产权证号变更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12889号； 二、本批复与编号为13121202009001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图纸,及编号为131222021070012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复书及图纸一并使用。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工程放线后,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经我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应立刻停止施工,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再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3日